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贵司《关于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善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一、特殊问题

1、问题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检查报告期初至今的财务往来科目明细账及其相关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单等，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拆借均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顺波			196,722.32

2)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出金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偿还金额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湖北勤善美瓦楞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985,577.72			985,577.72	
王顺波		103,277.68			103,277.68	
合计		1,088,855.40			1,088,855.40	

②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金额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偿还金额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北勤善美 瓦楞纸品科 技有限公司		5,931,681.23			5,931,681.23	
王顺波		2,762,045.32	896,722.32		2,958,767.64	700,000.00
合计		8,693,726.55	896,722.32		8,890,448.87	700,000.00

③与关联方湖北勤善美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2015 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金额	偿还拆入资金
2015/01/01	1,135,018.00	
2015/01/16	1,271,632.00	
2015/01/28	1,500,000.00	
2015/01/31		1,621,240.88
2015/02/05		912,620.94
2015/03/30		1,164,028.88
2015/04/16	1,390,000.00	
2015/04/30		724,540.00
2015/05/30		839,200.00
2015/06/10		35,019.30
2015/08/10	185,031.23	
2015/08/12	450,000.00	
2015/10/08		60,000.00
2015/10/19		575,031.23
2015/12/30		
2015/12/30		
合计	5,931,681.23	5,931,681.23

续

日期	2015 年度	
	关联方偿还拆入资金	向关联方拆出金额
2015/06/10		8,449.88
2015/06/10		321,700.00
2015/06/27		46,000.00
2015/06/27		20,000.00

日期	2015 年度	
	关联方偿还拆入资金	向关联方拆出金额
2015/08/02		418,818.89
2015/08/10	814,968.77	
2015/11/30		170,608.95
2015/12/30	18,000.00	
2015/12/30	152,608.95	
合计	985,577.72	985,577.72

④与股东王顺波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2014 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金额	偿还拆入资金
2014/01/16	196,722.32	
2014/12/16	700,000.00	
2014/12/26		500,000.00
2014/12/31		200,000.00
合计	896,722.32	700,000.00

续

日期	2015 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金额	偿还拆入资金
2015/02/11		196,722.32
2015/03/05	767,315.32	
2015/03/30	289,730.00	
2015/04/14	1,460,000.00	
2015/06/24		600,000.00
2015/06/27		80,000.00
2015/07/07		19,122.32
2015/07/18	200,000.00	
2015/07/28		250,000.00
2015/07/31		50,000.00
2015/09/01	45,000.00	
2015/09/11		120,000.00
2015/09/30		250,000.00
2015/10/17		250,000.00
2015/10/19		574,968.80
2015/10/22		100,000.00

日期	2015 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金额	偿还拆入资金
2015/10/23		467,954.20
合计	2,762,045.32	2,958,767.64

续

日期	2015 年度	
	关联方偿还拆入资金	向关联方拆出金额
2015/02/11		103,277.68
2015/03/05	103,277.68	
合计	103,277.68	103,277.68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顺波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拆出给王顺波用于其个人其他业务的周转所用，主要由管理层讨论决定，但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利息。截至材料申报日，款项已全部收回，材料申报后至审查期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湖北勤善美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拆出给湖北勤善美用于其日常经营所需要，主要由管理层讨论决定，但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利息。截至材料申报日，款项已全部收回，材料申报后至审查期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湖北勤善美、王顺波拆入的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主要由管理层讨论决定，但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和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关联方交易管理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

行合法审批程序。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偿，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3、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①与关联方湖北勤善美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2015 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金额	偿还拆入资金
2015/1/1	1,135,018.00	
2015/1/16	1,271,632.00	
2015/1/28	1,500,000.00	
2015/1/31		1,621,240.88
2015/2/5		912,620.94
2015/3/30		1,164,028.88
2015/4/16	1,390,000.00	
2015/4/30		724,540.00
2015/5/30		839,200.00
2015/6/10		35,019.30
2015/8/10	185,031.23	
2015/8/12	450,000.00	
2015/10/8		60,000.00
2015/10/19		575,031.23
2015/12/30		
2015/12/30		
合计	5,931,681.23	5,931,681.23

续

日期	2015 年度	
	关联方偿还拆入资金	向关联方拆出金额
2015/6/10		8,449.88
2015/6/10		321,700.00
2015/6/27		46,000.00
2015/6/27		20,000.00
2015/8/2		418,818.89
2015/8/10	814,968.77	
2015/11/30		170,608.95
2015/12/30	18,000.00	
2015/12/30	152,608.95	
合计	985,577.72	985,577.72

②与股东王顺波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2014 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金额	偿还拆入资金
2014/1/16	196,722.32	
2014/12/16	700,000.00	
2014/12/26		500,000.00
2014/12/31		200,000.00
合计	896,722.32	700,000.00

续

日期	2015 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金额	偿还拆入资金
2015/2/11		196,722.32
2015/3/5	767,315.32	
2015/3/30	289,730.00	
2015/4/14	1,460,000.00	
2015/6/24		600,000.00
2015/6/27		80,000.00
2015/7/7		19,122.32
2015/7/18	200,000.00	
2015/7/28		250,000.00
2015/7/31		50,000.00
2015/9/1	45,000.00	
2015/9/11		120,000.00
2015/9/30		250,000.00
2015/10/17		250,000.00

日期	2015 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金额	偿还拆入资金
2015/10/19		574,968.80
2015/10/22		100,000.00
2015/10/23		467,954.20
合计	2,762,045.32	2,958,767.64

续

日期	2015 年度	
	关联方偿还拆入资金	向关联方拆出金额
2015/2/11		103,277.68
2015/3/5	103,277.68	
合计	103,277.68	103,277.68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顺波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拆出给王顺波用于其个人其他业务的周转所用，主要由管理层讨论决定，但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利息。截止申报日，款项已全部收回，材料申报后至审查期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湖北勤善美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拆出给湖北勤善美用于其日常经营所需要，主要由管理层讨论决定，但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利息。截止申报日，款项已全部收回，材料申报后至审查期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湖北勤善美、王顺波拆入的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主要由管理层讨论决定，但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和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问题二：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简历》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文件，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平台查询上述人员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问题三：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回复：

（1）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的检查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经核查发现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二）合并范围、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中披露

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货币单位披露有误，已将“万元”修改为“元”；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二）财务指标分析、1、盈利能力分析、（2）可比公司分析中 2016 年 1-5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于四舍五入尾差导致披露不准确，已将数据由 0.10 元更正为 0.09 元；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二）财务指标分析、2、偿债能力分析、（2）可比公司分析中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由于四舍五入尾差导致披露不准确，已将数据由 3.47 更正为 3.46；此外，经核查两年一期财务简表中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由于计算过程中分子取数不准确导致结果有误，已经数据 1.38 元/股更正为 1.40 元/股（计算公式为：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已对两年一期财务简表进行了更正，除上述几处披露有误外，未发现财务指标简表及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存在其他内容披露有误。

主办券商已对上述公开转入说明书中披露不准确的内容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内容如下：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成都勤善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	300,000.00	73.6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14 年 1 月 至 2016 年 5 月
昆山西蒙善美瓦楞纸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	300,000.00	77.4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014 年 1 月 至 2016 年 5 月

1、盈利能力分析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营业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 益（元）
			净利率		
2016 年 1-5 月	京山轻机	30.55%	4.91%	1.67%	0.06
	东方精工	26.54%	7.30%	3.72%	0.07
	佳鹏股份	40.67%	5.16%	9.25%	0.13
	公司数据	34.08%	6.75%	7.59%	0.09

2015 年度	京山轻机	25.40%	4.93%	3.47%	0.12
	东方精工	24.94%	5.01%	7.20%	0.11
	佳鹏股份	46.39%	11.38%	58.06%	0.58
	公司数据	33.13%	3.84%	34.93%	0.52
2014 年度	京山轻机	20.07%	1.15%	0.98%	0.03
	东方精工	27.21%	7.07%	10.07%	0.15
	佳鹏股份	44.25%	9.33%	82.28%	0.42
	公司数据	29.80%	2.06%	42.02%	0.36

2、偿债能力分析

(2) 可比公司分析

时点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6/5/31	京山轻机	34.65%	1.69	1.24
	东方精工	18.67%	1.54	1.08
	佳鹏股份	68.80%	1.36	0.84
	公司数据	24.07%	3.46	2.12
2015/12/31	京山轻机	35.23%	1.68	1.21
	东方精工	39.44%	1.30	0.91
	佳鹏股份	63.93%	1.47	1.01
	公司数据	36.22%	2.27	1.33
2014/12/31	京山轻机	39.59%	1.69	1.14
	东方精工	18.24%	1.95	1.40
	佳鹏股份	81.77%	1.14	0.73
	公司数据	84.20%	1.08	0.8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26.64	1,741.92	1,432.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95.35	1,016.61	22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1.67	1,008.09	216.58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13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12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7%	36.22%	84.20%
流动比率（倍）	3.46	2.27	1.08
速动比率（倍）	2.12	1.33	0.82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89.67	2,872.13	2,625.38
净利润（万元）	93.74	110.21	54.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58	106.81	6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49	81.37	2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32	77.97	32.87
毛利率（%）	34.08	33.13	29.80
净资产收益率（%）	7.59	34.93	4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83	25.50	2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2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2	0.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9	4.40	4.17
存货周转率（次）	1.32	3.87	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6.35	-562.16	28.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62	0.17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2）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9元/股、0.52元/股、0.36元/股，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股本）变动及净利润的变动导致，其中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比2014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有所增长所致；2016年1-5月基本每股收益较2015年度下降较大，主要

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11、12 月分别完成了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增长至 900.00 万元，导致 2016 年 1-5 月计算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相比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从而导致 2016 年 1-5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0 元、1.13 元、1.30 元，报告期每股净资产变动幅度较小，且不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形。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6 元/股、-0.62 元/股、0.17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影响，有关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二）财务指标分析、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10,000,000 股）补充计算的可比每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06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02	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56	0.03

根据股本数 10,000,000 股补充计算的 2014 年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申报期初注册资本较低，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留存收益较少，导致净资产较低，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水平已逐步提高。

4、问题四：关于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

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确认了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的来源、数量及价格：（一）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由公司向持股平台定向增发。（二）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数量：总数量为 75 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 7.50%。（三）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价格：定向增资价格以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通过公司与员工协商后最终确定为：3.8 元/股。（四）用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与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权利义务，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等规范文件另有要求的情形除外。

《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日：（一）有效期：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四年。（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授予日后一个月内对被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被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认缴期内足额缴纳认购款。（三）锁定期：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一年，自授予日开始计算，若法律法规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锁定要求，则依照最为严格的锁定期要求执行。（四）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三期解锁：

解锁期数	解锁日期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股权激励协议书》第四条限制性股份的锁定：（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最长不超过授予日后的 48 个月，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期为 36 个月。（二）乙方获授的限制性股份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内被锁定，乙方不得转让。在解锁期内，乙方不得转让其获授的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份。（三）乙方因获授的限制性股份而取得的股份股利在锁定期内同时锁定，乙方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份相同。

《股权激励协议书》第五条限制性股份的解锁期及解锁条件：（一）乙方获授的限制性股份自授予日 12 个月锁定期后分三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股份总数的 30%；第二期解锁时间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股份总数的 30%；第三期解锁时间为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比例为获授股份总数的 40%。（二）解锁期内，甲方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乙方应该在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份通过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向甲方提交限制性股份解锁申请书。乙方未申请的，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以激励对象原始出资价格回购。（三）乙方获授的限制性股份在解锁期内必须满足《激励计划》第九章所规定的解锁条件，方能申请股份解锁并流通。

《股权激励协议书》第六条限制性股份的受益：（一）乙方所获授的限制性股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行使股份的分红权、配股权、表决权，但必须遵守公司锁定期。（二）乙方享有所获限制性股份在授予日后至解锁日前所产生的现金股利，但该部分股利在解锁日前应由持股平台代管，在办理当期限制性股份解锁手续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三）在授予日前若甲方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影响甲方总股本数量或股权价格事项时，甲方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数量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股权激励协议书》第七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一）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甲方经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的解锁条件的，乙方不得对获授的限制性股份中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份申请解锁，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激励对象初始认购价格回购其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二）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甲方因出现第七章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激励对象初始认购价格回购其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三）出现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规定的股权激励方案终止和特殊情况下需要回购的情形，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原始出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股权激励协议书》第八条回购价格和数量：（一）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和激励计划规定价格回购乙方的限制性股份。（二）执行平台事务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和激励计划规定回购乙方的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甲方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赠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份数量的情况，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乙方获授的限制性股份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份获得的其他甲方股票进行回购。”

（2）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由于公司股权增资时点近期没有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公司在本次增资前最近一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公司在参考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预期，在与员工协商一致后确定增资价格为 3.8 元，相应增加公司股本 7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10 万元。

由于该次股权增资方案的增资价格没有明显低于当期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的增资行为按照正常的增资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A、股份支付实施要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

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股东东莞市齐进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入伙增资协议等文件，了解到齐进步是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

①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为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②发行过程：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0万元均由东莞市齐进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3.80元，由双方协商确定，且齐进步与公司之间就上述投资事宜未签署任何关于对赌安排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法律文件。2016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③发行目的：一方面为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另一方面通过激励留住核心人才，使其与公司结成利益共同体，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目标。

B、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核查

主办券商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论述应当充分、合理，可参考如下情形：A.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B.无活跃交易市场的，可以参考如下价格：（1）采用估值技术；（2）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公允的除外。

公司在此次增资前，最近一次增资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公司于当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王

顺波以货币认缴 124.02 万元，李荣福以货币认缴 69.99 万元，程良来以货币认缴 69.99 万元，邓德军以货币认缴 36.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

公司股票尚未在活跃的公开市场上转让，没有可参考的公允价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3 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齐进步增资价格为 3.80 元，由于增资价格没有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轮增资定价公允。

C、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的合理、合规性

由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每股 3.80 元，没有明显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在会计处理时并未考虑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公司对增资行为作出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285.00 万元

贷：股本 75.00 万元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10.00 万元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D、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准确性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由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每股 3.80 元，没有明显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在会计处理时并未考虑相关股权激励费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轮增资定价公允、合理，在发行对象及发行目的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转让价格没有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因此无需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5、问题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①收购必要性和原因：因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之处，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及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对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的股权进行了收购。

②审议程序：公司收购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③作价依据：上述股权转让程序齐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让价格为1元/股，系考虑到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开展处于初期阶段，对勤善美有一定的依赖性，虽然原始股东投入了较多，但后续市场拓展还需要较大的投入，为了更好地发展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综合考虑经双方商讨确定平价（出资额）转让。

④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上述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后，公司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效整合了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的客户资源，拓宽了销售渠道。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公司收购成都勤善美、西蒙善美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三) 公司收购成都勤善美、西蒙善美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收购必要性和原因

因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之处,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及拓宽销售渠道, 公司对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的股权进行了收购。

2、审议程序

公司收购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3、作价依据

上述股权转让程序齐全,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系考虑到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成立时间较短, 业务开展处于初期阶段, 对勤善美有一定的依赖性, 虽然原始股东投入了较多, 但后续市场拓展还需要较大的投入, 为了更好地发展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 综合考虑经双方商讨确定平价(出资额)转让。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上述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且公司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手续,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后, 公司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有效整合了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的客户资源, 拓宽了销售渠道。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①被收购方报告期内的合规规范经营

根据成都勤善美所属的地市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

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并取得成都勤善美出具的承诺函，成都勤善美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西蒙善美所属的地市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并取得西蒙善美出具的承诺函，西蒙善美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被收购方预计负债或潜在纠纷

截至收购日止，成都勤善美的负债总额为 1,724,810.29 元，西蒙善美的负债总额为 1,251,566.2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成都勤善美	昆山西蒙善美
应付账款	549,315.59	72,254.74
预收款项	1,035,856.00	268,400.02
应付职工薪酬	0.00	155,339.20
应交税费	75,807.70	44,301.20
其他应付款	63,831.00	711,271.12
合计	1,724,810.29	1,251,566.28

上述负债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存在侵权之债或行政处罚之债，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③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收购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股权的价格为 1 元/股，系考虑到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开展处于初期阶段，对勤善美有一定依赖性，虽然原始股东投入了较多，但后续市场拓展还需要较大的投入，为了更好地发展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综合考虑经双方商讨确定平价（出资额）转让。

根据公司与王顺波、李荣福、程良来、邓德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成都勤善美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受让王顺波 30.20%、李荣福 17.40%、程良来 17.40%、邓德军 8.60%的股权，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

接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程序齐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让价格经过了彼此一致同意，考虑到本次收购后，公司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有效整合了成都勤善美的客户资源，拓宽了销售渠道且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与王顺波、李荣福、程良来、邓德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西蒙善美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受让王顺波 31.00%、李荣福 18.40%、程良来 18.40%、邓德军 9.60%的股权，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程序齐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让价格经过了彼此一致同意，考虑到本次收购后，公司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有效整合了西蒙善美的客户资源，拓宽了销售渠道且不存在利益输送。

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整合资源、渠道，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扩宽公司销售渠道，收购具有合理性。此次收购虽然未进行评估，但此次转让以股东实际出资额作价，既考虑了被并购方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同时又考虑了被并购方的客户、渠道等无形价值，具有充分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向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上述收购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对价经过了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协商一致同意，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权转让相关决议、检查了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以及对被收购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同时还对公司主要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①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程序齐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成都勤善美、昆山西蒙善美所从事的业务与母公司主营业务类似，存在同业竞争，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进行了本次收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系考虑到成都勤善美和西蒙善美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开展处于初期阶段，对勤善美有一定的依赖性，虽然原始股东投入了较多，但后续市场拓展还需要较大的投入，双方以成都勤善美、昆山西蒙善美的经营情况及当期财务状况为参考依据，结合初始投资成本以及成都勤善美、昆山西蒙善

美的商业价值，经成都勤善美、西蒙善美股东与公司股东协商一致最后确定以平价（出资额）转让，确定的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453,000.00 元。

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王顺波、李荣福、程良来、邓德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成都勤善美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受让王顺波 30.20%、李荣福 17.40%、程良来 17.40%、邓德军 8.60%的股权，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程序齐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让价格经过了彼此一致同意，考虑到本次收购后，公司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有效整合了成都勤善美的客户资源，拓宽了销售渠道且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公司与王顺波、李荣福、程良来、邓德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西蒙善美出资额为作价依据受让王顺波 31.00%、李荣福 18.40%、程良来 18.40%、邓德军 9.60%的股权，已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程序齐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转让价格经过了彼此一致同意，考虑到本次收购后，公司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有效整合了西蒙善美的客户资源，拓宽了销售渠道且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公允，收购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分析过程

会计师取得了成都勤善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勤善美）、昆山西蒙善美瓦楞纸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西蒙善美）等两家子公司组织机构图及各部门机构设置图，检查了财务部门职责及财务部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获取子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分析性复核的基础上针对重点科目进行了核查，执行了包括查看相关

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复核函证回函等程序。

经核查，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合理，财务岗位责任明确，财务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子公司财务人员使用规范的财务软件进行日常的账务处理，财务人员熟练掌握了各种财税规定，具有较高的执业素质，可以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及财务报告要求。我们对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确认其财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不规范的现象。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三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在合并日的账务处理为：

合并日成都勤善美的账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773.58 元，公司以其在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享有的份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335,449.35 元，入账价值与实际支付对价 220,800.00 元之间的差额 114,649.35 元记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合并日昆山西蒙善美的账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5,485.70 元，公司以其在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享有的份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0.00 元，入账价值与实际支付对价 232,200.00 元之间的差额-232,200.00 依次冲减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盈余公积。

2、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行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问题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7,450.00	288,380.12	287,077.54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885,788.82	1,068,113.58	615,792.13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10%	27.00%	46.62%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10%、27.00%、46.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3,238.82 元、779,733.45 元、328,714.59 元，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小，由此可见 2014 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而 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公司报告期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产品服务处于推广阶段，加上期初公司营销策略也相对保守，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区域，对其他区域市场开发力度较小，且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尚未完全体现，从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然而为支持业务的快速发展所需的各项费用支出却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

随着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对期间费用越来越重视，加强了对相关成本、费用的控制，2016 年开始公司的收入规模将有所提高，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进而使得净利润有所提高，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未来公司经营利润的可提升空间较大。

2) 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持续创新，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瓦楞纸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高度重视对行业前沿发展趋势的把握，具有快速反应的市场意识。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逐步形成了涵盖瓦楞纸品生产线的全套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培养和储备了一批技术人员。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保证了公司技术在国内细分领域的先进性。

公司积极围绕主营业务已取得十余项专利技术，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程度的领先性。通过紧密跟踪行业的前沿技术，加强在环保、节能、减耗、自动化等领域的研发创新，公司已掌握了一系列节能、环保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

使得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后，公司又形成了“弧形预热器”和“一种单面机的切送机构及用于瓦楞纸生产的单面机”两项技术，同时公司正准备相关的材料对上述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②持续满足市场新需求，推出新的有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紧密跟踪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发展，结合国内产业政策动向，抓住瓦楞纸品机械设备行业快速增长、升级换代等契机，已经形成了以整线纠偏机系统、热板压载系统、喷雾调质系统、智能温控节能系统、智能后道收纸系统为重点，低中高端产品全覆盖的产品梯队，能够满足不同消费层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随着更多种类、更多规格系列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的产品链优势将得到充分体现，有力保障了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

其中，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创新性开发了极具市场前景的智能收纸系统，该系统能实现了从纸板对齐、捆扎、翻板、堆垛到仓储物流一步自动到位，全程运用自动化智能化控制，不需要任何人员操作，大大颠覆业界现有需要数十人操作的工作模式，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度降低了人力成本，真正实现智能化全自动化控制。目前该系统已经实现成品化，正处在后期调试完善阶段，市面尚未发现同类产品，这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开发新的客户

公司高效、稳定的产品品质经历多年市场的考验，已经与国内一般厂商拉开了一定的差距。公司产品已经遍布中国各个省区，并间接销售至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已成为较有实力的瓦楞纸品机械设备厂商之一。国内众多大型瓦楞纸设备企业如京山轻机、协旭机械、上海瓦楞包装机械等都已成为公司稳定客户，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深厚、稳定增长的客户基础。

报告期后，公司在稳固现有华中、华南和华东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西南、西北等区域的市场，积极打造区域标杆升级改造的成功案例，截止到现在为止，公司已经拿下云南曲靖乾坤纸制品有限公司——瓦线整线升级改造项目；河北辛集市银叶纸品有限公司——瓦线整线纠偏改造项目；陕西彩凤凰包装

印务有限公司——瓦线整线纠偏改造项目；重庆昊翔纸制品有限公司——瓦线热板改造项目。截止 11 月 18 日，公司期后新签合同金额共计 2,400.00 多万元。其中约 1,900.00 多万已经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展现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和新客户开发能力，公司发展显示了良好的上升趋势。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1)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产品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瓦线提速降耗产品	6,738,717.56	48.49	15,807,987.84	55.04	16,186,401.88	61.65
纸板品质改良产品	4,350,029.36	31.30	7,873,668.22	27.41	4,730,467.58	18.02
自动化产品	1,020,782.42	7.35	1,771,236.15	6.17	1,900,408.54	7.24
配件类产品	1,787,123.80	12.86	3,268,396.24	11.38	3,436,508.17	13.09
合计	13,896,653.14	100.00	28,721,288.45	100.00	26,253,786.17	100.00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瓦线提速降耗产品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分别为 48.49%、55.04% 及 61.65%。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产品毛利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瓦线提速降耗产品	2,424,367.73	51.20	5,423,003.98	57.00	4,951,547.03	63.30
纸板品质改良产品	1,600,695.31	33.80	2,818,454.73	29.62	1,538,502.17	19.66
自动化产品	273,238.62	5.77	461,938.39	4.85	489,270.16	6.25
配件类产品	437,271.22	9.23	811,430.15	8.53	844,289.90	10.79
合计	4,735,572.88	100.00	9,514,827.25	100.00	7,823,609.26	100.00

公司的毛利润主要来自于瓦线提速降耗产品，其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51.20%、57.00% 及 63.30%。

3)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毛利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瓦线提速降耗产品	35.98%	34.31%	30.59%
纸板品质改良产品	36.80%	35.80%	32.52%
自动化产品	26.77%	26.08%	25.75%
配件类产品	24.47%	24.83%	24.57%
综合毛利率	34.08%	33.13%	29.80%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08%、33.13%、29.80%，毛利率略有波动，但公司毛利情况与公司的自身业务情况及行业整体状况基本相符，变动均在合理范围内。

各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 瓦线提速降耗产品

该产品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5.98%、34.31%、30.59%，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3.72%，该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为该类产品有 10 多个系列，面对市场激烈竞争下，公司 2015 年度调整了产品销售结构，主打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如天桥张力纠偏机、纵切纠偏机、柔性/气袋式链片压载系统，其 2015 年度销量较 2014 年明显上升，由于这些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具有优势，毛利率较高，因此提升了该类产品 2015 年度整体毛利率；此外，其他系列产品由于销售单价、成本存在差异，而各系列产品的销量又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也对该类产品毛利率波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6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也略有波动，也是因为所销售的系列产品结构有所变动的影

2) 纸板品质改良产品

该产品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6.80%、35.80%、32.52%，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3.28%，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4 年底以来不断加大了品质改良产品的销售力度，2015 年底销售额获得了大幅提升，并且由于公司在该类产品中不断投入研发，技术改良力量，使得产品竞争力也大幅提升，产品市场化幅度逐步提高，尤其是热压板、喷雾系统的销量和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因此对 2015 年度毛利率波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此外，

其他系列产品的销量、单价波动对毛利率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6 年 1-5 月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的波动，也主要是因为所销售的系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

响。

3) 自动化产品

该产品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6.77%、26.08%、25.75%，毛利率较稳定，报告期内主销系列为楞形切换机。

4) 配件类产品

该产品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4.47%、24.83%、24.57%，毛利率也较稳定，报告期主销系列为刹车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及其毛利润、毛利率均保持了正常的波动，与公司的自身业务情况及行业整体状况基本相符，变动均在合理范围内。随着公司产品及技术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其后公司主营产品及其毛利润、毛利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且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96,653.14 元、28,721,288.45 元、26,253,786.17 元。公司业务除受春节影响外，无其他季节性因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小，总体增长金额为 2,467,502.28 元，增长幅度为 9.40%，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导致纸板品质改良产品 2015 年度收入增长了 3,143,200.64 元所致，并无明显的季节特征。

2016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5 月份并非完整会计年度，并且由于上半年公司业务受季节及春节等因素影响，要比下半年业务量少，因此 2016 年 1-5 月份业务量较低，但相比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已有所增长，根据目前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合同预测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将比 2015 年度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上述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7,450.00	288,380.12	287,077.54
净利润	885,788.82	1,068,113.58	615,792.13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10%	27.00%	46.62%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10%、27.00%、46.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13,238.82元、779,733.45元、328,714.59元，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015年及2016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小，由此可见2014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而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公司报告期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产品服务处于推广阶段，加上期初公司营销策略也相对保守，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区域，对其他区域市场开发力度较小，且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尚未完全体现，从而导致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然而为支持业务的快速发展所需的各项费用支出却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规模较小。

随着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对期间费用越来越重视，加强了对相关成本、费用的控制，2016年开始公司的收入规模将有所提高，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进而使得净利润有所提高，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未来公司经营利润的可提升空间较大。

2、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持续创新，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瓦楞纸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高度重视对行业前沿发展趋势的把握，具有快速反应的市场意识。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逐步形成了涵盖瓦楞纸品生产线的全套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培养和储备了一批技术人员。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保证了公司技术在国内细分领域的先进性。

公司积极围绕主营业务已取得十余项专利技术，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程度的领先性。通过紧密跟踪行业的前沿技术，加强在环保、节能、减耗、自动化等领域的研发创新，公司已掌握了一系列节能、环保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使得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后，公司又形成了“弧形预热器”和“一种单面机的切送机构及用于瓦楞纸生产的单面机”两项技术，同时公司正准备相关的材料对上述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2) 持续满足市场新需求，推出新的有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紧密跟踪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发展，结合国内产业政策动向，抓住瓦楞纸品机械设备行业快速增长、升级换代等契机，已经形成了以整线纠偏机系统、热板压载系统、喷雾调质系统、智能温控节能系统、智能后道收纸系统为重点，低中高端产品全覆盖的产品梯队，能够满足不同消费层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随着更多种类、更多规格系列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的产品链优势将得到充分体现，有力保障了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

其中，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创新性开发了极具市场前景的智能收纸系统，该系统能实现了从纸板对齐、捆扎、翻板、堆垛到仓储物流一步自动到位，全程运用自动化智能化控制，不需要任何人员操作，大大颠覆业界现有需要数十人操作的工作模式，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度降低了人力成本，真正实现智能化全自动化控制。目前该系统已经实现成品化，正处在后期调试完善阶段，市面尚未发现同类产品，这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开发新的客户

公司高效、稳定的产品品质经历多年市场的考验，已经与国内一般厂商拉

开了一定的差距。公司产品已经遍布中国各个省区，并间接销售至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已成为较有实力的瓦楞纸品机械设备厂商之一。国内众多大型瓦楞纸设备企业如京山轻机、协旭机械、上海瓦楞包装机械等都已成为公司稳定客户，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深厚、稳定增长的客户基础。

报告期后，公司在稳固现有华中、华南和华东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西南、西北等区域的市场，积极打造区域标杆升级改造的成功案例，截止到现在为止，公司已经拿下云南曲靖乾坤纸制品有限公司——瓦线整线升级改造项目；河北辛集市银叶纸品有限公司——瓦线整线纠偏改造项目；陕西彩凤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瓦线整线纠偏改造项目；重庆昊翔纸制品有限公司——瓦线热板改造项目。截止 11 月 18 日，公司期后新签合同金额共计 2,400.00 多万元。其中约 1,900.00 多万已经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展现了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和新客户开发能力，公司发展显示了良好的上升趋势。

（六）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产品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	收入金额	比例 (%)	收入金额	比例 (%)
瓦线提速降耗产品	6,738,717.56	48.49	15,807,987.84	55.04	16,186,401.88	61.65
纸板品质改良产品	4,350,029.36	31.30	7,873,668.22	27.41	4,730,467.58	18.02
自动化产品	1,020,782.42	7.35	1,771,236.15	6.17	1,900,408.54	7.24
配件类产品	1,787,123.80	12.86	3,268,396.24	11.38	3,436,508.17	13.09
合计	13,896,653.14	100.00	28,721,288.45	100.00	26,253,786.17	100.00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瓦线提速降耗产品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分别为 48.49%、55.04% 及 61.65%。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产品毛利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毛利润	比例(%)
瓦线提速降耗产品	2,424,367.73	51.20	5,423,003.98	57.00	4,951,547.03	63.30
纸板品质改良产品	1,600,695.31	33.80	2,818,454.73	29.62	1,538,502.17	19.66
自动化产品	273,238.62	5.77	461,938.39	4.85	489,270.16	6.25
配件类产品	437,271.22	9.23	811,430.15	8.53	844,289.90	10.79
合计	4,735,572.88	100.00	9,514,827.25	100.00	7,823,609.26	100.00

公司的毛利润主要来自于瓦线提速降耗产品，其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51.20%、57.00%及 63.30%。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毛利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瓦线提速降耗产品	35.98%	34.31%	30.59%
纸板品质改良产品	36.80%	35.80%	32.52%
自动化产品	26.77%	26.08%	25.75%
配件类产品	24.47%	24.83%	24.57%
综合毛利率	34.08%	33.13%	29.80%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08%、33.13%、29.80%，毛利率略有波动，但公司毛利情况与公司的自身业务情况及行业整体状况基本相符，变动均在合理范围内。

各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 瓦线提速降耗产品

该产品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5.98%、34.31%、30.59%，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3.72%，该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为该类产品有 10 多个系列，面对市场激烈竞争下，公司 2015 年度调整了产品销售结构，主打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如天桥张力纠偏机、纵切纠偏机、柔

性/气袋式链片压载系统，其 2015 年度销量较 2014 年明显上升，由于这些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具有优势，毛利率较高，因此提升了该类产品 2015 年度整体毛利率；此外，其他系列产品由于销售单价、成本存在差异，而各系列产品的销量又存在一定的波动，因此也对该类产品毛利率波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6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也略有波动，也是因为所销售的系列产品结构有所变动的影响。

（2）纸板品质改良产品

该产品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6.80%、35.80%、32.52%，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3.28%，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自 2014 年底以来不断加大了品质改良产品的销售力度，2015 年底销售额获得了大幅提升，并且由于公司在该类产品中不断投入研发，技术改良力量，使得产品竞争力也大幅提升，产品市场化幅度逐步提高，尤其是热压板、喷雾系统的销量和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因此对 2015 年度毛利率波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此外，其他系列产品的销量、单价波动对毛利率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6 年 1-5 月该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的波动，也主要是因为所销售的系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3）自动化产品

该产品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6.77%、26.08%、25.75%，毛利率较稳定，报告期内主销系列为楞形切换机。

（4）配件类产品

该产品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4.47%、24.83%、24.57%，毛利率也较稳定，报告期主销系列为刹车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及其毛利润、毛利率均保持了正常的波动，与公司的自身业务情况及行业整体状况基本相符，变动均在合理范围内。随着公司产品及技术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其后公司主营产品及其毛利润、毛利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且公司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七）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896,653.14 元、28,721,288.45 元、26,253,786.17 元。公司业务除受春节影响外，无其他季节性因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幅较小，总体增长金额为 2,467,502.28 元，增长幅度为 9.40%，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导致纸板品质改良产品 2015 年度收入增长了 3,143,200.64 元所致，并无明显的季节特征。

2016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5 月份并非完整会计年度，并且由于上半年公司业务受季节及春节等因素影响，要比下半年业务量少，因此 2016 年 1-5 月份业务量较低，但相比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已有所增长，根据目前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合同预测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将比 2015 年度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首先，公司立足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瓦楞纸品机械设备行业，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的技术、质量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共拥有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还有 6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受理，已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中自主研发的 QSM 系列面纸切送机、刮胶板和智能收纸系统在业界具有一定程度的领先性和独创性。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质量实现了全过程控制，从而有效的保证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公司针对瓦楞纸工艺的改良和升级、对瓦楞纸品生产线提速降耗，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整线纠偏机系统、热板压载系统、喷雾调质系统、智能温控节能系统、智能后道收纸系统为重点，低中高端产品全覆盖多种类、多规格的产品梯队，能够满足不同消费层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配合从现场调研、方案设计、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到售后服务的完善服务体系支持，公司已经在瓦楞纸品设备升级改造领域取得良好的口碑，先后荣获 2013~2014 年度“瓦楞杯”中国纸包装工业供应商类 50 强企业，用户最喜爱品牌 10 强；2014~2015 年度“盛鼎杯”中国纸包装工业供应商类 50

强企业，综合类设备 10 强。公司产品已经遍布中国各个省区，并间接销售至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已成为较有实力的瓦楞纸品机械设备厂商之一。国内众多大型瓦楞纸设备企业如京山轻机、协旭机械、上海瓦楞包装机械等都已成为公司稳定客户，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深厚、稳定增长的客户基础。能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全面优化的节能降耗提高质量等一系列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

其次，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和政府的重点支持。国家和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我国瓦楞纸品机械设备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公司主营业务契合行业升级需求，相关设备的持续更新换代为公司发展带来持续的发展空间。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包装机械行业 2013 年销售额 1,54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4.6%，到 2015 年，我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总产值将发展到 4,000 亿元。其中 2005 年至 2009 年，国内瓦楞纸品机械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 10.85%，预计到 2016 年，国内瓦楞纸品机械市场规模将达到 74 亿元，较 2009 年增长 131%。

最后，公司拟通过持续创新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通过持续满足市场新需求，推出新的有竞争力的产品以此不断积累和开发新的客户，保持稳定客户基础三方面来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对此，公司在对现有产品技术不断升级换代的基础上，于 2015 年下半年创新性开发了极具市场前景的智能收纸系统，该系统能实现了从纸板对齐、捆扎、翻板、堆垛到仓储物流一步自动到位，全程运用自动化智能化控制，不需要任何人员操作，大大颠覆业界现有需要数十人操作的工作模式，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度降低了人力成本，真正实现智能化全自动化控制。目前该系统已经实现成品化，正处在后期调试完善阶段，预计于 2017 年内进行试产，2018 年实现量产，市面尚未发现同类产品，这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公司产品技术的进一步升级换代，公司市场和业务也进一步拓宽。报告期后，公司在稳固现有华中、华南和华东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拓西南、西北等区域的市场，积极打造区域标杆升级改造的成功案例，截止到现在为止，公司已经拿下云南曲靖乾坤纸制品有限公司——瓦线整线升级改造项目；河北辛集市银叶纸品有限公司——瓦线整线纠偏改造项目；陕西彩凤凰包装印务有限公

司——瓦线整线纠偏改造项目；重庆昊翔纸制品有限公司——瓦线热板改造项目。

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股东也不断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度分别获得股东新增投资款2,850,000.00元、7,300,000.00元。其次，公司拟通过本次挂牌增强企业资金实力，积极通过定向增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扩大企业产能规模。

公司期后签订的合同也显示了公司业务良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验证了公司良好规划执行能力、市场开发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截止11月18日，公司期后新签合同金额共计2,400.00多万元。其中约1,900.00多万已经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截止到11月末，公司预计收入将达到3,400.00余万元，实现营业利润约340多万元，实现净利润330多万元。毛利率和净利率都保持了良好的上升趋势。公司发展显示了良好的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具备一定程度的领先优势，加上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随着公司技术等竞争优势的逐渐积累、市场对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的逐步认可、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结合现在公司现阶段市场开拓情况和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表现情况，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将不断改善，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

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2015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231,370.19	174	214,295.28	174	445,665.47
		新三板挂牌公司	7,769.49	642	8,344.20	642	16,103.69
		两类市场综合	119,569.84	816	524,348.64	816	461,769.16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20,829.56	-	21,299.33	-	42,128.89
可比细分行业：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C3541）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783.16	1	2,611.26	1	4394.42
	国内宏观数据	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	-	-	17,298.97	-	17,298.9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日期：2016年11月21日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品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是一家提供瓦楞纸品生产线升级改造、节能降耗、提速提质等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54,975,074.62 元，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瓦楞纸生产线提速降耗产品和纸板品质改良产品收入。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和项目组核查后，目前公司所处瓦楞纸升级改造细分领域尚无成功挂牌企业。

与公司同属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挂牌公司为山东信和（证券代码：831338，于 2014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43,944,252.97 元，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其同期平均水平。但是其主营为造纸工程总包，造纸机整机的设计、组装、生产与销售及造纸机部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产品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另外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也主要统计整机设备制造公司为主，与公司产品业务也存在明显差异。

与公司同属瓦楞纸生产设备辅助系统的佳鹏股份（证券代码：838693，于 2016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虽然在产品和经营模式上与公司有较大差别，但佳鹏股份与公司的下游客户基本一致，均属于为瓦楞纸生产设备制造厂商提供配

套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因此可作对比参考，佳鹏股份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48,016,234.86元，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略高于其同期平均水平。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细分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先后被行业权威媒体《纸包装工业》杂志评选为2013~2014年度“瓦楞杯”中国纸包装工业供应商类50强企业，用户最喜爱品牌10强；2014~2015年度“盛鼎杯”中国纸包装工业供应商类50强企业，综合类设备10强。

因此，公司属于非创新类公司，但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内容。

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连续盈利，不存在持续亏损的情况。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品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是一家提供瓦楞纸品生产线升级改造、节能降耗、提速提质等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类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内容。公司经营模式可持续、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7、问题七：关于存货。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5）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6）补充分析披露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1) 存货构成明细及波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019,883.24	42.55	3,521,137.64	51.56	1,332,827.66	43.13
在产品	1,396,529.03	19.68	1,795,397.77	26.29	781,216.86	25.28
库存商品	2,186,990.81	30.81	904,186.63	13.24	587,457.77	19.01
发出商品	494,127.21	6.96	608,482.09	8.91	388,754.28	12.58
合计	7,097,530.29	100.00	6,829,204.13	100.00	3,090,256.57	100.00

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变动主要是受公司销售订单影响，公司存货除了部分常用原材料或部件为每月的常规备货外，公司的其他存货主要是根据订单量变化而进行提前备货，2015 年材料、在产品储备相比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与公司年末签订的订单大幅增加有关，2015 年末随着公司签订的订单增多以及预计下年度需执行的订单情况，公司提前进行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准备，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下半年进行了两次增资，资金相对充裕，能及时支付采购款项，并且公司在 2015 年度下半年集中备货采购也可以取得原材料价格上的议价优势，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在 2015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6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总额较 2015 年末变动较小，但各类存货构成存在一定的波动，这主要是与公司各月份订单需求的影响导致的，由于公司产品类型较大，同类功能的产品又有多种不同的系列，由于客户需要不一样，发货类别和时间也各有差异，因此月末存货构成会存在一定差异，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15 年末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这主要是受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和即将执行的生产线升级改造合同相关，由于新签的升级改造项目的产品包括公司自己生产的设备外，还包括部分外购的配套设备，因此公司需要提前准备了相应产品。

2) 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三大类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 31 日，这三种存货类型合计占公司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87.42%、91.09%和 93.04%，存货构成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密切相关，具体原因如下：

存货中原材料占比最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会根据库存量和市场行情，会在价格相对低的时候购入部分原材料，保持一定的合理库存，同时，公司的产品大部分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因此订单确定后，公司会根据订单要求提前采购部分材料以备生产所需；在产品为待进一步生产加工的机器设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库存商品在存货中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产品供应，保持了一定的“合理库存+安全储备”，导致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不同客户的订单差异会导致生产供货周期不同，一般需要安装的设备，生产供货周期会相对较长，因此公司需要根据订单情况做好生产安排和物料储备；公司报告其各期末也存在一定量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的产品发至客户后需要客户完成验收确认后方可确认收入，公司对已发出但尚未取得客户验收确认的产品均在发出商品核算，因此期末余额中也包括发出商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波动是合理的。

上述存货构成合理性及余额波动原因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一、主要资产、（六）存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变动主要是受公司销售订单影响，公司存货除了部分

常用原材料或部件为每月的常规备货外，公司的其他存货主要是根据订单量变化而进行提前备货，2015 年材料、在产品储备相比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与公司年末签订的订单大幅增加有关，2015 年末随着公司签订的订单增多以及预计下年度需执行的订单情况，公司提前进行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准备，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下半年进行了两次增资，资金相对充裕，能及时支付采购款项，并且公司在 2015 年度下半年集中备货采购也可以取得原材料价格上的议价优势，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在 2015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6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总额较 2015 年末变动较小，但各类存货构成存在一定的波动，这主要是与公司各月份订单需求的影响导致的，由于公司产品类型较大，同类功能的产品又有多种不同的系列，由于客户需要不一样，发货类别和时间也各有差异，因此月末存货构成会存在一定差异，2016 年 5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15 年末余额有较大幅度增加，这主要是受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正在执行和即将执行的生产线升级改造合同相关，由于新签的升级改造项目的产品包括公司自己生产的设备外，还包括部分外购的配套设备，因此公司需要提前准备了相应产品。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三大类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 31 日，这三种存货类型合计占公司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87.42%、91.09%和 93.04%，存货构成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密切相关，具体原因如下：

存货中原材料占比最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会根据库存量和市场行情，会在价格相对低的时候购入部分原材料，保持一定的合理库存，同时，公司的产品大部分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因此订单确定后，公司会根据订单要求提前采购部分材料以备生产所需；在产品为待进一步生产加工的机器设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库存商品在存货中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保证对客户的产品供应，保持了一定的“合理库存+安全储备”，导致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产品类别较多，不同客户的订单差异会导致生产供货周期不同，一般需要安装的设备，生产供货周期会相对较长，因此公司需要根据订单情况做好生产安排和物料储备；公司报告其各期末也存在一定量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的产品发至客户后需要客户完成验收确认后方可确认收入，公司对已发

出但尚未取得客户验收确认的产品均在发出商品核算，因此期末余额中也包括发出商品。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波动是合理的。

（2）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记录存货收入、发出、转移体系，形成了存货控制和管理的良好环境，制订了《采购流程及管理制度》、《生产与存货管理制度》、《存货核算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为确保企业管理部门及时提供存货水平和存货估价的管理信息，制定了一系列的《仓库管理制度》以确保库存物资准确、安全、有效。

公司已经建立了存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存货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存货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如原材料的购进需要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审批后才能下达采购订单，生产领料需要生产部门经理签名的领料清单才能办理领料手续，日常办公用品领用需要行政经理签名的领料清单才能办理领用手续。

仓库管理人员统一管理厂区内各类存货，登记实物账，收、发仓储物资，月底对仓储物资进行盘点，做好各种单据报表的归档管理工作，处理其他与存货相关的业务。

公司制定了存货采购、验收、保管、领用等相关控制程序，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盘点计划，合理安排人员、有序摆放存货、保持盘点记录的完整，及时处理盘盈、盘亏。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存货已形成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能保持有效执行。

上述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一、主要资产、（六）存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记录存货收入、发出、转移体系，形成了存货控制和管理的良好环境，制订了《采购流程及管理制度》、《生产与存货管理制度》、《存货核算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为确保企业管理部门及时提供存货水平和存货估价的管理信息，制定了一系列的《仓库管理制度》以确保库存物资准确、安全、有效。

公司已经建立了存货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存货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存货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如原材料的购进需要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审批后才能下达采购订单，生产领料需要生产部门经理签名的领料清单才能办理领料手续，日常办公用品领用需要行政经理签名的领料清单才能办理领用手续。

仓库管理人员统一管理厂区内各类存货，登记实物账，收、发仓储物资，月底对仓储物资进行盘点，做好各种单据报表的归档管理工作，处理其他与存货相关的业务。

公司制定了存货采购、验收、保管、领用等相关控制程序，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盘点计划，合理安排人员、有序摆放存货、保持盘点记录的完整，及时处理盘盈、盘亏。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存货已形成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能保持有效执行。

（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生产流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生成生产计划，业务部收到客户订单后，提出生产需求并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通知单制定生产计划；第二阶段为领料加工，生产部到 PMC 部领取相关的材料后，会按照工艺流程卡进行标准化生产；第三阶段为产品检测，生产完成后，品质部会根据产品的质量对产品进行质量和性能检验测试；第四阶段为入库，测试合格后，公司会对

产品进行清洁处理后进行包装，其后交由仓库进行入库处理。

公司原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等。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公司各领用的原材料按照各产品批次进行记录、归集，每日编制生产日报，月末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计入各批次产品的生产成本；人工成本按各产品批次实际耗用工时进行分配；水电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在当期生产的各批次产品中按实际耗用工时比例进行分摊；完工产品月末根据实际入库数量按品种单位成本核算入库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期末未完工部分产品转入在产品；如当月末存在销售商品后已发货但客户未验收的情况，则将其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待客户验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并将发出商品对应的账面价值结转至销售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各项目核算时点的区分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存货各项目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

上述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区分及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一、主要资产、（六）存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3）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区分及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

公司的生产流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生成生产计划，业务部收到客户订单后，提出生产需求并下达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通知单制定生产计划；第二阶段为领料加工，生产部到 PMC 部领取相关的材料后，会按照工艺流程卡进行标准化生产；第三阶段为产品检测，生产完成后，品质部会根据产品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和性能检验检测；第四阶段为入库，测试合格后，公司会对产品进行清洁处理后进行包装，其后交由仓库进行入库处理。

公司原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等。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公司各领用的原材料按照各产品批次进行记录、归集，每日编制生产日报，月末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计入各批次产品的生产成本；人工成本按各产品批次实际耗用工时进行分配；水电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在当期生产的各批次产品中按实际耗用工时比例进行分摊；完工产品月末根据实际入库数量按

品种单位成本核算入库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期末未完工部分产品转入在产品；如当月末存在销售商品后已发货但客户未验收的情况，则将其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待客户验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收入，并将发出商品对应的账面价值结转至销售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各项目核算时点的区分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存货各项目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

（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未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立足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瓦楞纸品机械设备行业，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的技术、质量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优势，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质量实现了全过程控制，从而有效的保证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公司针对瓦楞纸工艺的改良和升级、对瓦楞纸品生产线提速降耗，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整线纠偏机系统、热板压载系统、喷雾调质系统、智能温控节能系统、智能后道收纸系统为重点，低中高端产品全覆盖多种类、多规格的产品梯队，能够满足不同消费层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配合从现场调研、方案设计、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到售后服务的完善服务体系支持，到目前为止公司产品已实现销往中国多个地区，并间接销售至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已成为较有实力的瓦楞纸品机械设备厂商之一。国内众多大型瓦楞纸设备企业如京山轻机、协旭机械、上海瓦楞包装机械等都已成为公司稳定客户，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深厚、稳定增长的客户基础。能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全面优化的节能降耗提高质量等一系列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

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创新性开发了极具市场前景的智能收纸系统，该系统能实现了从纸板对齐、捆扎、翻板、堆垛到仓储物流一步自动到位，全程运用自动化智能化控制，不需要任何人员操作，大大颠覆业界现有需要数十人操作的工作模式，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度降低了人力成本，真正实现智能化全自动化

控制。目前该系统已经实现成品化，正处在后期调试完善阶段，预计于 2017 年内进行试产，2018 年实现量产，市面尚未发现同类产品，这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销售模式一直以来以自有销售团队区域化直销为主，采取区域负责人对所辖区域负责的原则，以团队的形式开展销售工作，该模式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客户，确保客户需求信息准确、快速的传达、反馈至公司的研发、生产部门，为客户及时精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公司全体销售人员的努力，截止 11 月 22 日公司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3,800.00 万元，可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金额约 3,300.00 万元，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可以达到 4,000.00 万元左右，营业额预计将实现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35.00%以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0、3.87、1.32，而可比公司京山轻机、东方精工及佳鹏股份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如下：

时间	可比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 1-5 月	京山轻机	1.02
	东方精工	1.08
	佳鹏股份	1.83
	公司数据	1.32
2015 年度	京山轻机	2.13
	东方精工	2.96
	佳鹏股份	2.38
	公司数据	3.87
2014 年度	京山轻机	2.18
	东方精工	4.25
	佳鹏股份	2.53
	公司数据	8.60

注：由于 2016 年 1-5 月京山轻机、东方精工及佳鹏股份的财务数据无法取得，因此使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基本与可比公司保持在同一区间，主要系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为保持生产运行的

持续性与高效性，提前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性需要，存货库存量较以前年度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因此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公司为充分利用资金，保持存货最佳持有量，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一方面将维护好现有大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研发及推出新产品，提升业务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将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策略变化，提高存货管理水平以逐步调整库存的持有量，在保证安全库存量的同时逐步降低管理成本；另外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竞争能力的提高，公司尽量会选择更为适合的供应商，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高效的合作模式，以降低常规物料的储备量，从而实现更为合理的库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存货管理的逐步强化实施，提升业务销售规模，选择更多、更合适的供货渠道、加强对发出商品的跟踪，缩短交货安装时间等一系列措施，未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望能够获得进一步提高，上述措施均具备合理性。

上述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一、主要资产、（六）存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4）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公司立足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瓦楞纸品机械设备行业，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产品的技术、质量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优势，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质量实现了全过程控制，从而有效的保证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公司针对瓦楞纸工艺的改良和升级、对瓦楞纸品生产线提速降耗，目前已经形成了以整线纠偏机系统、热板压载系统、喷雾调质系统、智能温控节能系统、智能后道收纸系统为重点，低中高端产品全覆盖多种类、多规格的产品梯队，能够满足不同消费层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配合从现场调研、方案设计、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到售后服务的完善服务体系支持，到目前为止公司产品已实现销往中国多个地区，并间接销售至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已成为较有实力的瓦楞纸品机械设备厂商之一。国内众多大型瓦楞纸设备企业如京山轻机、协旭机

械、上海瓦楞包装机械等都已成为公司稳定客户，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深厚、稳定增长的客户基础。能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全面优化的节能降耗提高质量等一系列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

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创新性开发了极具市场前景的智能收纸系统，该系统能实现了从纸板对齐、捆扎、翻板、堆垛到仓储物流一步自动到位，全程运用自动化智能化控制，不需要任何人员操作，大大颠覆业界现有需要数十人操作的工作模式，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度降低了人力成本，真正实现智能化全自动化控制。目前该系统已经实现成品化，正处在后期调试完善阶段，预计于 2017 年内进行试产，2018 年实现量产，市面尚未发现同类产品，这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销售模式一直以来以自有销售团队区域化直销为主，采取区域负责人对所辖区域负责的原则，以团队的形式开展销售工作，该模式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客户，确保客户需求信息准确、快速的传达、反馈至公司的研发、生产部门，为客户及时精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公司全体销售人员的努力，截止 11 月 22 日公司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3,800.00 万元，可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金额约 3,400.00 万元，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可以达到 4,000.00 万元左右，营业额预计将实现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35.00%以上。

公司为充分利用资金，保持存货最佳持有量，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一方面将维护好现有大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研发及推出新产品，提升业务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将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策略变化，提高存货管理水平以逐步调整库存的持有量，在保证安全库存量的同时逐步降低管理成本；另外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竞争能力的提高，公司尽量会选择更为适合的供应商，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高效的合作模式，以降低常规物料的储备量，从而实现更为合理的库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存货管理的逐步强化实施，提升业务销售规模，选择更多、更合适的供货渠道、加强对发出商品的跟踪，缩短交货安装时间等一系列措施，未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望能够获得进一步提高，上述措施均具备合

理性。

(6) 补充分析披露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已在本反馈回复“关于存货。(5) 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为充分利用资金，保持存货最佳持有量，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率，一方面将维护好现有大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研发及推出新产品，提升业务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将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策略变化，提高存货管理水平以逐步调整库存的持有量，在保证安全库存量的同时逐步降低管理成本；另外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竞争能力的提高，公司尽量会选择更为适合的供应商，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高效的合作模式，以降低常规物料的储备量，从而实现更为合理的库存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存货管理的逐步强化实施，提升业务销售规模，选择更多、更合适的供货渠道、加强对发出商品的跟踪，缩短交货安装时间等一系列措施，未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望能够获得进一步提高，上述措施均具备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每月末，财务部及仓管人员会对存货进行盘点，由财务部审核盘点差异汇总表，并对差异原因进行核实，经部门经理签字确认，形成存货盘点报告。同时，公司定期对客户发放询证函，函证发出商品金额，以确认存货金额的准确性。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并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的盘点资料，并对财务人员及仓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审计人员及主办券商的陪同下对存货进行盘点，采用全盘、抽盘相结合的盘点方式。在盘点之前制定了盘点计划，对存货合理分类、并分别注明名称、规格、数量。参与盘点人员共 12 名，其中仓库人员 2 名、生产人员 3 名、营销人员 1 名、财务人员 2 名，审计人

员与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以下称监盘人员）4名。盘点人员共分2个小组，每组6人，监盘人员进行监盘和随机抽盘。盘点前获取各个品种即时库存清单，禁止出入库，每个盘点小组在盘点完一个品种后，由监盘人员在现场随机抽取批号对存货进行盘点。抽取采取从库存清单抽查核对实物及从实物抽查与库存清单核对的双向抽盘方式。盘点后监盘人员及盘点人分别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发出商品通过获取或编制发出商品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并检查发出商品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凭证、及出库单、货运单等资料分析交易实质，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发现并无异常。

2016年5月31日，公司存货盘点与账面余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盘点核查金额	盘点数占存货总额百分比
原材料	3,019,883.24	2,641,189.88	37.21%
在产品	1,396,529.03	1,332,428.35	18.77%
库存商品	2,186,990.81	2,186,990.81	30.81%
发出商品	494,127.21	491,458.92	6.92%
合计	7,097,530.29	6,652,067.96	93.72%

通过上述对公司盘点资料的检查及实地监盘程序，并对企业相关的内控制度进行了了解后，未发现公司存货管理存在异常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数量真实、准确，公司的存货盘点程序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回，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就有关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存货管理等进行了访谈，公司每月末会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计算，并与存货账面成本进行比对，具体来说，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测试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测试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得知公司存货采购的时间及数量主要是根据签订的销售订单来确定的，所以账面的存货均为生产订单所需。同时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账面部分存货的采购

合同，发票及出入库单据发现期末账面存货库龄均为一年以内，此外主办券商还通过现场监盘对存货状态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毁损、报废、残次存货未作处理的情形，通过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及库龄分析等程序后确认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呆滞的情形，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谨慎性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算与计量方式合理，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3) 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019,883.24	42.55	3,521,137.64	51.56	1,332,827.66	43.13
在产品	1,396,529.03	19.68	1,795,397.77	26.29	781,216.86	25.28
库存商品	2,186,990.81	30.81	904,186.63	13.24	587,457.77	19.01
发出商品	494,127.21	6.96	608,482.09	8.91	388,754.28	12.58
合计	7,097,530.29	100.00	6,829,204.13	100.00	3,090,256.57	100.00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公司组织生产采用按照订单生产的方式。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瓦楞纸品机械设备、瓦楞纸品机械设备装配等。由于用户产品每批次均有不同的需求，因此每批产品所使用的工序、配置过程都不尽相同，因此公司的生产部门无法进行预先生产，各个生产车间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客户需求清单和生产配置通知单开始组织各个车间的生产工作。同时，公司生产部门也将根据具体的生产计划和装配图纸组织车间的生产及装配。

按照上述生产模式，公司的主要生产核算流程主要包括材料的采购、材料的领用、产成品及生产成本的归集与结转等环节，公司材料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等。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公司各批次产品领用的原材料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计入生产成本。

对于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主办券商对公司成本

核算的生产计划单、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材料领用单、工资表、电费单、完工产品入库单、生产成本计算表等基础原始资料进行了核查，复核计算了生产成本计算分配表；对于发出商品，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货运单等；对重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进行计价测试；根据存货流转过程和生产成本构成对营业成本进行倒轧计算，并与账面营业成本进行核对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一方面主要与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大部分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因此订单确定后，公司会根据订单要求提前采购材料以备生产所需；另外公司的产品发至客户后需要客户完成签收确认后方可确认收入，公司对已发出但尚未取得客户签收确认的产品均在发出商品核算，因此期末余额中也包括一部发出商品。

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变动主要是受订单影响，根据订单量变化，公司备货量也随之变化，2015 年材料储备相比 2014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与公司年末签订的订单大幅增加所致。

关于成本的归集，公司按照合同设立核算项目，归集领用的原材料、发生的员工工资支出、折旧费、水电费、委托加工成本及其他制造费用等；关于成本的分配，期末将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关于成本的结转，产成品销售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结转相应项目成本。而生产成本，指用于归集各产品型号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折旧费、水电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用等。月末根据各产品的完工进度进行结转。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过程一致，存货各项目的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且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8、问题八：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根据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3）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下

游主要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预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根据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1) 结算模式、业务特点及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69,153.70	76,691.54	1.00
1—2 年	1,353,100.68	67,655.03	5.00
2—3 年	100,417.50	10,041.75	10.00
3—4 年	53,939.90	43,453.97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176,611.78	197,842.29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75,699.60	59,757.00	1.00
1—2 年	346,644.22	17,332.21	5.00
2—3 年	58,779.90	5,877.99	1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381,123.72	82,967.2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77,257.49	63,772.58	1.00
1—2 年	187,326.64	9,366.33	5.00
2—3 年	108,330.00	10,833.00	1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672,914.13	83,971.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四类商品的销售：瓦线提速降耗产品、纸板品质改良产品、自动化产品及配件类产品。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按照合同是否约定由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分为两种：一、如果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如瓦线提速降耗产品、纸板品质改良产品及自动化产品，则由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出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二、如果销售的商品不需要安装，如部分配件类产品，则在发货至对方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由于公司产品类别较多，生产供货周期不同，另外新老客户的信用政策也有所差异，因此导致不同客户回款周期也存在差异，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结算政策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76,611.78 元、6,381,123.72 元、6,672,914.13 元，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2,795,488.06 元，增幅为 43.81%，增幅较大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 1-5 月营业额较 2015 年同期有所增长，随着营业额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有所增长，此外 2016 年以来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新老客户的合作，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进行了适当的延长，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多，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情况、规模等情况不同，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方式也存在多种情况，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月结、发货前预付 50.00%，剩余款项在安装验收后 6 个月内付清、按 3：6：1 付款（即：签完合同付 30.00%的订金，出货前付 60.00%，尾款 1 年内付清），2015 年度也有部分客户未能准时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但公司出于长期合作考虑，也同意适当延长付款时间，但相比 2016 年的付款情况，2015 年度客户回款相对较及时，2015 年底及 2016 年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为了提高产品销量，扩展市场份额，所以进一步调整了客户信用期，适当放宽了付款方式。在预收了部分订金后，很多大客户和老客户都是在产品安装完成后付剩余款项，包括分 3 个月内，6 个月内及 12 个月内付完的。由于很多大客户延长付款时间。这从而造成了 2016 年应收帐款余额增长较大。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度末变动较小，大部分回款情况与客户信用期基本保持一致，截止 2016 年 5 月末余额中账龄 1 年以内余额比例为 83.57%，账龄在 1-2 年的比例为 14.75%，不存在大额并且账龄较长的余额情况，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符合行业及公司自身业务特点。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主要业务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报告等基础资料，并就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就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产品销售情况等与公司销售经理进行了访谈，此外项目组还获取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收入询证函，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后，未发现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异常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是合理的，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相符的。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5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嘉善嘉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54,974.35	6.15
南通新东星纸品有限公司	562,871.79	4.05
大丰市乐丰纸业有限公司	555,555.58	4.00
上海瓦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83,760.68	3.48
宁波海丰纸业有限公司	401,709.40	2.89
合计	2,858,871.80	20.57

续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24,700.82	4.26
杭州喜迪纸制品有限公司	1,025,641.03	3.57
苏州盛友机械有限公司	859,914.53	2.99
佛山高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683,760.68	2.38
南宁市金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633,333.33	2.21
合计	4,427,350.38	15.41

续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32,051.28	3.55
昆山协扬机械有限公司	810,470.09	3.09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西协旭机械有限公司	807,863.25	3.08
上海瓦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546,827.86	2.08
上海新庆包装装潢有限公司	502,564.10	1.91
合计	3,599,776.58	13.71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数量较多，主要销售客户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程度影响，但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占公司的收入比例不超过 30.00%，因此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不大，此外公司通过定期对账，函证、与对方业务人员及时沟通等程序也了解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对公司销售款项回收不利的事项发生，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合理估计坏账损失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不存在大额并且账龄较长的余额情况，且下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因此综合分析可知款项回收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176,611.78	6,381,123.72	6,672,914.13
应收账款余额回款金额	7,452,622.47	6,381,123.72	6,672,914.13
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率	81.21%	100.00%	100.00%

其中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尾款	尾款性质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嘉善嘉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10,000.00	6.65	610,000.00	8.19	-	
上海瓦楞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92,481.65	5.37	492,481.65	6.61	-	
福建省文松彩印	300,000.00	3.27	300,000.00	4.03	-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尾款	尾款性质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有限公司						
福盛包装制品 (斗门)有限公司	285,270.00	3.11	283,258.12	3.80	2,011.88	质保金
宁波海丰纸业有 限公司	281,000.00	3.06	151,900.00	2.04	129,100.00	设备尾款
天津国力包装有 限公司	271,980.00	2.96	200,000.00	2.68	71,980.00	质保金
江西省高安市集 贤纸业有限公司	239,600.00	2.61	239,600.00	3.21	-	
中沪国际纸业包 装(上海)有限 公司	231,748.73	2.53	231,748.73	3.11	-	
成都开源包装有 限责任公司	226,000.00	2.46	226,000.00	3.03	-	
协扬机械(江苏) 有限公司	206,965.00	2.26	206,965.00	2.78		
合计	3,145,045.38	34.27	2,941,953.50	39.48	203,091.88	

注：①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回款基本正常，未出现大额款项长期拖欠或无法收回的情形。

②应收宁波海丰纸业有限公司款项 129,100.00 元为公司销售设备的尾款，由于对方资金暂时紧张，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经公司同意该客户可延期支付尾款，公司已安排业务人员跟进回款，待对方资金宽裕立即催收入账。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则未发生过变化，公司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客户回款情况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未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所在细分行业未找到已上市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因此公司在考虑自身实际情况下，也结合所在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大行业中选取 A 股已上市企业京山轻机（主营业务为纸箱、纸盒包装机械及印刷机械的制造、销售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和东方精工（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包装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高端核心零部件三大板块）及新三板挂牌企业佳鹏股份（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生产线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和维修服务，是向客户提供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及

技术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的坏账准备政策进行了对比,三家企业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东方精工 (%)	京山轻机 (%)	佳鹏股份 (%)
1 年以内	1.00	3.00	5.00
1—2 年	5.00	5.00	10.00
2—3 年	10.00	10.00	30.00
3—4 年	30.00	50.00	60.00
4—5 年	5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5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可比企业东方精工基本一致,与京山轻机、佳鹏股份略有差异,主要是由于根据各自的回款情况,客户信用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各自的坏账计提政策均符合企业自身的情况,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根据公司历史回款情况,公司尚未发生长期挂账的大额应收款项坏账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公司与下游企业京山轻机、东方精工及佳鹏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了对比分析,公司与可比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如下所示: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16 年 1-5 月	京山轻机	1.45
	东方精工	2.40
	佳鹏股份	1.50
	公司数据	1.79
2015 年度	京山轻机	3.20
	东方精工	5.08
	佳鹏股份	3.00
	公司数据	4.40
2014 年度	京山轻机	3.44
	东方精工	8.53
	佳鹏股份	2.51
	公司数据	4.17

注:由于 2016 年 1-5 月京山轻机、东方精工及佳鹏股份的财务数据无法取得,因此使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除略低于东方精工外,均高于京山轻机和佳鹏股份,由此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分析,结合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后的回款情况及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

率分析对比，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是充分、合理、谨慎的。

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一、主要资产、（三）应收账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四类商品的销售：瓦线提速降耗产品、纸板品质改良产品、自动化产品及配件类产品。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按照合同是否约定由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分为两种：一、如果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如瓦线提速降耗产品、纸板品质改良产品及自动化产品，则由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出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二、如果销售的商品不需要安装，如部分配件类产品，则在发货至对方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由于公司产品类别较多，生产供货周期不同，另外新老客户的信用政策也有所差异，因此导致不同客户回款周期也存在差异，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结算政策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公司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76,611.78 元、6,381,123.72 元、6,672,914.13 元，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2,795,488.06 元，增幅为 43.81%，增幅较大一方面是因为 2016 年 1-5 月营业额较 2015 年同期有所增长，随着营业额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有所增长，此外 2016 年以来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新老客户的合作，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进行了适当的延长，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多，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情况、规模等情况不同，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方式也存在多种情况，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月结、发货前预付 50.00%，剩余款项在安装验收后 6 个月内付清、按 3：6：1 付款（即：签完合同付 30.00%的订金，出货前付 60.00%，尾款 1 年内付清），2015 年度也有部分客户未能准时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但公司出于长期合作考虑，也同意适当延长付款时间，但相比 2016 年的付款情况，2015 年度客户回款相对较及时，2015 年底及 2016 年随着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为了提高产品销量，扩展市场份额，所以进一步调整了客户信用期，适当放宽了付款方式。在预收了部分订金后，很多大客户和老客户都是在产品安装完成后付剩余款项，包括分 3 个

月内，6个月内及12个月内付完的。由于很多大客户延长付款时间。这从而造成了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度末变动较小，大部分回款情况与客户信用期基本保持一致，截止2016年5月末余额中账龄1年以内余额比例为83.57%，账龄在1-2年的比例为14.75%，不存在大额并且账龄较长的余额情况，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符合行业及公司自身业务特点。

(2)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①对公司财务人员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方式等），检查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业务核算、执行情况是否与相关内控制度保持一致。

②核查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原始单据（销售合同、发货单、运单、签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原始单据是否一致，有无异常情况。

③结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营收金额，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对方确认的大额收入，并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与客户确认交易条款，结算情况等。

④对报告期各期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发货记录、签收记录是否发生在截止日之前。

⑤关注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完整性，核查报告期各期后收入是否存在大额退回的情况。

通过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预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历史回款情况，公司尚未发生长期挂账的大额应收款项坏账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由于大部分账龄在 1 年内，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总体金额较小，基本在可控范围，主要是根据客户情况适当延长了信用期，通过期后回款检查，公司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余额大部分已收回，不存在大额款项无法回收情况，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针对今后如何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及管理层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提高供货效率，缩短生产、交货及安装验收时间。

②进一步完善与客户的定期对账制度，及时了解客户的财务状况，优先与信用状况较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对新客户及信用状况偏弱的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

③与客户保持良好紧密的沟通，对老客户在客户出现资金流紧张时可适量同意以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

④按时优质的完成订单生产，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检验程序，防止出现因个别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客户停付货款或换货的情况，从而影响结算周期。

⑤不断升级产品、开发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议价及收款能力。

⑥对业务人员通过适当激励政策加大款项催收力度。

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检查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结算模式，应收账款管理方式等；

②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付款情况；

③对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④抽取了主要客户合同、开票通知、发票等原始资料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程序后认为公司拟执行的上述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措

施是合理的。

9、问题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且最近两期为负。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3）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75.05	4,013.66	3,14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31.40	4,575.82	3,1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5	-562.16	28.86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数，主要是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是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余额增长较快所致，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和品牌建设过程，为了提高市场份额，获取更多客户的订单及保持长期合作，因此给予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较长，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及较宽松的信用政策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部分客户回款时间延长，从而影响了款项回收；为保障公司订单可以按时交货，公司根据订单生产需要增加了对原材料的采购，此外 2015 年度还支付了部分 2014 年度的采购款，因此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另外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向供应商采购时获得的信用期较短，采购付款压力较大，因此为了不影响正常的生产活动，公司报告期内尽量在信用期内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此外公司在不断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关键人员投入、绩效激励等，以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亦明显上升，由于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幅较大，减少了 6,363,187.83 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2015 年度公司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由于信用政策的调整,2015 年度公司预收货款减少,2015 年度部分销售款是 2014 年度就已预收的,因此导致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体较 2014 年度基本相当;

②2015 年公司在资金允许下支付了大部分当期及上年度的供应商采购款,因此导致 2015 年度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

③2015 年度由于人员增加及工薪调整,导致 2015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也有所增加;

④2015 年度收入和利润有所增长导致缴纳的税金也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与公司经营情况是相符的、是合理的。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情况,主办券商对公司财务总监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同时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结合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客户回款检查以及工资表及其他费用支出的核查后未发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的业务情况存在不相符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是合理的,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是相符的。

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二)财务指标分析、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75.05	4,013.66	3,14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831.40	4,575.82	3,1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5	-562.16	28.86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数,主要是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是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余额增长较快所致,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和品牌建设过程,为了提高市场份额,获取更多客户

的订单及保持长期合作，因此给予部分客户的信用期较长，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及较宽松的信用政策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大，部分客户回款时间延长，从而影响了款项回收；为保障公司订单可以按时交货，公司根据订单生产需要增加了对原材料的采购，此外 2015 年度还支付了部分 2014 年度的采购款，因此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另外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向供应商采购时获得的信用期较短，采购付款压力较大，因此为了不影响正常的生产活动，公司报告期内尽量在信用期内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此外公司在不断加强管理团队建设、关键人员投入、绩效激励等，以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亦明显上升，由于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015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幅较大，减少了 6,363,187.83 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2015 年度公司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由于信用政策的调整，2015 年度公司预收货款减少，2015 年度部分销售款是 2014 年度就已预收的，因此导致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体较 2014 年度基本相当；

②2015 年公司在资金允许下支付了大部分当期及上年度的供应商采购款，因此导致 2015 年度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

③2015 年度由于人员增加及工薪调整，导致 2015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也有所增加；

④2015 年度收入和利润有所增长导致缴纳的税金也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与公司经营情况是相符的、是合理的。

(2) 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内容如下：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812,367.96	10,422,004.27	1,316,480.92
退回保证金		2,700.00	
政府补助及其他	3,000.00	272,457.61	561,417.86
手续费	804.44	3,984.01	6,922.78
合计	816,172.40	10,701,145.89	1,884,821.56

其中收到往来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押金		2,700.00	
湖北勤善美瓦楞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6,917,258.95	
王顺波		2,865,323.00	896,722.32
收回未用完的备用金及其他	812,367.96	636,722.32	419,758.60
合计	812,367.96	10,422,004.27	1,316,480.92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660,331.00	10,343,697.27	1,365,736.28
保证金			2,700.00
办公费及其他	2,474,859.97	4,810,176.12	4,189,401.19
手续费	5,527.56	8,529.67	4,808.38
合计	3,140,718.53	15,162,403.06	5,562,645.85

其中支付往来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押金			2,700.00
湖北勤善美瓦楞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6,917,258.95	
王顺波		3,062,045.32	70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660,331.00	364,393.00	663,036.28
合计	660,331.00	10,343,697.27	1,365,736.28

上述报告期内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

析、（二）财务指标分析、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内容如下：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812,367.96	10,422,004.27	1,316,480.92
退回保证金		2,700.00	
政府补助及其他	3,000.00	272,457.61	561,417.86
手续费	804.44	3,984.01	6,922.78
合计	816,172.40	10,701,145.89	1,884,821.56

其中收到往来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押金		2,700.00	
湖北勤善美瓦楞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6,917,258.95	
王顺波		2,865,323.00	896,722.32
收回未用完的备用金及其他	812,367.96	636722.32	419,758.60
合计	812,367.96	10,422,004.27	1,316,480.92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660,331.00	10,343,697.27	1,365,736.28
保证金			2,700.00
办公费及其他	2,474,859.97	4,810,176.12	4,189,401.19
手续费	5,527.56	8,529.67	4,808.38
合计	3,140,718.53	15,162,403.06	5,562,645.85

其中支付往来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押金			2,700.00
湖北勤善美瓦楞纸品科技有限公司		6,917,258.95	
王顺波		3,062,045.32	70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660,331.00	364,393.00	663,036.28
合计	660,331.00	10,343,697.27	1,365,736.28

(3) 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37,441.58	1,102,081.03	541,703.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839.31	-431.71	83,998.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940.72	278,346.80	224,096.0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03.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18.78	107.93	-20,99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326.16	-3,738,947.56	-1,892,951.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5,072.97	1,462,732.98	3,372,040.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0,998.09	-4,748,847.86	-2,019,254.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494.39	-5,621,554.97	288,632.86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937,441.58 元、

1,102,081.03 元、541,703.57 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63,494.39 元、-5,621,554.97 元、288,632.86 元，除 2014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相对较小外，2016 年 1-5 月及 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存货变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变动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分别为 -3,315,072.97 元、1,462,732.98 元、3,372,040.57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2,130,998.09 元、-4,748,847.86 元、-2,019,254.74 元；存货余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268,326.16 元、-3,738,947.56 元、-1,892,951.77 元；公司 2015 年度存货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是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的主要原因，2016 年度 1-5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大额下降所致，近两年由于下游瓦楞纸生产企业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导致对各类瓦楞纸设备及部件需求量及款项结算方式都有所调整，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及满足客户订单需要而增加存货储备，同时为了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了调整，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此外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采购材料及其他物料议价能力及获取的供应商信用期较短，因此公司在资金条件允许下一般会及时支付采购货款，2015 年末公司在收到股份增资款后支付了当期及 2014 年度的采购款，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备匹配性。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进行了以下核查：

针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主办券商对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通过获得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银行流水单、银行对账单、报告期内序时账等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对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重新编制，同时核查比对公司现金流、销售收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采购合同、员工薪酬、费用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和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配比性进行分析，并复核了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

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与经营现金流项目间的勾稽关系。

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核查以及财务数据的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具备相关性和匹配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通过访谈也了解到公司拟采取措施提高回款效率及存货周转率,同时通过期后回款核查也了解到公司不会出现大额销售货款无法收回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所需资金断裂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上述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二)财务指标分析、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937,441.58 元、1,102,081.03 元、541,703.57 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63,494.39 元、-5,621,554.97 元、288,632.86 元,除 2014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相对较小外,2016 年 1-5 月及 2015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存货变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变动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分别为 -3,315,072.97 元、1,462,732.98 元、3,372,040.57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2,130,998.09 元、-4,748,847.86 元、-2,019,254.74 元;存货余额变动的影响分别为 -268,326.16 元、-3,738,947.56 元、-1,892,951.77 元;公司 2015 年度存货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是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的主要原因,2016 年度 1-5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大幅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大额下降所致,近两年由于下游瓦楞纸生产企业受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导致对各类瓦楞纸设备及部件需求量及款项结算方式都有所调整,公司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及满足客户订单需要而增加存货储备,同时为了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了调整,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此外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采购材料及其他物料议价能力及获取的供应商信用期较短,因此公司在资金条件允许下

一般会及时支付采购货款，2015 年末公司在收到股份增资款后支付了当期及 2014 年度的采购款，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备匹配性。

10、问题十：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子公司业务情况

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拥有两个子公司，分别为成都勤善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和昆山西蒙善美瓦楞纸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业务收入占比均未达到公司业务收入的 10%。关于子公司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一、公司的业务概述、（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成都勤善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研发；包装机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其主营产品为智能温控节能系统和刹车器配件设备等。

昆山西蒙善美瓦楞纸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瓦楞纸品机械金属配件、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主营产品为瓦楞纸品生产线各个系列的纠偏机和抽湿机等。

公司在不同地区设立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更快捷的服务当地的客户群体，抢占区域市场并且提升公司对核心产品和研发的专注度。在业务的衔接性方面，子公司独立进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母公司负责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支持。

（二）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子公司的设立、股票发行和转让

（1）成都勤善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A.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成都勤善美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中披露。

B.业务资质

经核查，成都勤善美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销售、研发：包装机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经营的项目）。”成都勤善美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C.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成都勤善美所属的地市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以及根据成都勤善美出具的承诺函，成都勤善美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成都勤善美系生产性企业，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和取得排污许可证。

D.成都勤善美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勤善美的关联关系

成都勤善美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勤善美的关联关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中披露。

（2）昆山西蒙善美瓦楞纸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A.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西蒙善美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中披露。

B.业务资质

经核查，西蒙善美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瓦楞纸品机械金属配件、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西蒙善美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C.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西蒙善美所属的地市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以及根据西蒙善美出具的承诺函，西蒙善美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西蒙善美系生产性企业，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和取得排污许可证。

D.西蒙善美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勤善美的关联关系

西蒙善美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勤善美的关联关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中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①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份数列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均以“股”为单位进行了列示。

②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正确的。

③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④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将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①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

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③公司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④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⑤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上述要点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逐项核对，并在相关文件中对修改部分以楷体加粗列示。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没有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事项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不能及时回复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朱兴洪

项目负责人：

姜伟

项目小组成员：

尤英秋 陈亦农 叶治强



确 认 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勤善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